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0〕11号

关于开展《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第二批征集工作通知

各垦区有关单位及企业：

为进一步树立中国农垦品牌公共形象，提高农垦系统品牌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及《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中“以中国农垦品质为核心打造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的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加强农垦公共品牌建设”的安排，结合《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第一批征集、发布实际情况，我中心组织开展《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第二批征集工作，并发布《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第二批)》名单、编印手册，向社会推介农垦优秀品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按照层级不同，分为垦区(集团)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三个层次和类别进行申报。第二批申报征集范围重点面向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青海、新疆（兵团）、新疆（农业）、新疆（畜牧）等非集团化垦区。同时，继续面向17个集团化垦区开展补充申报，有关集团（或企业）可自愿申请，推动目录动态管理。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垦区(集团)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

三、申报条件

请按照《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垦经办〔2019〕46号)中申报条件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1.各垦区（集团）主管部门需统一汇总申报名单，按要求填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第二批）申报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我中心。2.申报垦区(集团)公共品牌的垦区(集团)组织，按照《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垦区(集团)公共品牌申报材料》(附件1)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直接向我中心申报。3.申报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垦企业，对照相关条件，按要求分别填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企业品牌申报材料》(附件2)和《中国农垦品牌目录产

品品牌申报材料》(附件3)，由所属垦区(集团)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提交至我中心。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

(二)资格审查。我中心委托中国农垦品牌管理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步列出符合要求的申报品牌名单和收录内容。

(三)测评会审。对符合要求的品牌名单和收录内容，开展社会调查测评，并组织专家复审，对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测评、会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和收录推荐名单。

(四)公示核定。面向社会公示目录推选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组织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五)确认发布。发布经公示最终确定的目录名单，并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备案。

五、申报方式及说明

(一)申报方式。申报主体登录中国农垦(热作)网(http://www.farmchina.org.cn)下载申报材料。

(二)填报要求。申报主体根据申报类别，按要求填写对应申报材料(参见附件1.2.3.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需要重点说明：相关图片清晰度应为1080p或分辨率不

低于300，并以品牌标识名称命名，作为图片附件单独列在申报文件夹中。

(三)报送方式。申报主体将对应类别的申报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并胶装成册，电子版文档（需保存word版、盖章扫描版两种格式）储存在空白U盘中，一并提交至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经济贸易处。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1021室;

联 系 人:杨雅娜 17888824496，刘芳 18900116696;

联系电话:010-59199578，010-59199577(Fax);

邮　　箱:nkzxjmc@163.com。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目录收集的品牌将在第十八届农交会等重要展会和农垦品牌发布、推介等活动中进行重点发布推介。各垦区（集团）及有关企业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申报，确保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品牌不漏报。

(二)严格把关。要严格审核上报材料，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禁止条件之一情况的，不能申报。

(三)严肃纪律。各有关单位一定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严肃工作纪律，严格禁止借目录征集之名向申报单位摊派、收费，确保申报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1.《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垦区(集团)公共品牌申报材料》

2.《中国农垦品牌目录企业品牌申报材料》

3.《中国农垦品牌目录产品品牌申报材料》

4.《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第二批）申报汇总表》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2020 年 3 月 23 日

抄报单位：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